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 93.09.10 營署園字第 0930057911 號函同意備查

本處 94.07.01 營玉企字第 09410075181 號函修訂

本處 97.08.20 營玉企字第 0970003379 號函修訂

本處 98.07.01 營玉企字第 0981007562 號函修訂

本處 99.12.17 營玉企字第 0991008943 號函修訂

本處 100.12.26 營玉企字第 1001008605 號函修訂

本處 102.10.25 營玉企字第 1021027582 號函修訂

本處 107.01.24 營玉企字第 1071000168 號函修訂

本處 109.10.30 營玉企字第 1091003092 號函修訂

本處 113.7.22 玉企字第 1131006459 號函修訂

本處 113.7.31 玉企字第 1131006803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設籍園區內（含週邊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及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且直系血親關係之土地位於園區範圍者）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函授班（含學分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延畢學生等）。

三、本要點申請人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於第一點指定地區設籍二年以上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籍之學生。
- （二）申請人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六分以上，操（德）行獎懲記錄不得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符合前兩項條件，且其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團體主辦之成績名列前三名，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請向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辦公室及本處暨各管理站(含東埔服務中心)索取，或至 <https://>

www.ysnp.gov.tw 下載填報，逕寄 553208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本處企劃經理科收，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 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單（如為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學校認章）。
- (二) 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三) 特殊才藝獎學金：准用前二款規定，並檢附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申請人之個人金融機構(含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供審核通過後，撥款入戶使用）。
- (五) 凡設籍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第二至六鄰者，並檢附直系血親關係之登記位於園區內土地所有權狀證明(含公所核發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 影本，及可資與上開關係人之戶籍身分證明文件。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及金額：

- (一)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八千元。
- (三) 特殊才藝獎學金每學期三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與前二項不得重覆領取）。
- (四) 獎學金名額分配及成績優異者，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最高另核予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六、申請期限及審核作業

- (一) 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底、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受理，資料不符者，本處另予電話或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二) 本處審核小組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秘書、企劃經理科長、塔塔加管理站主任、梅山管理站主任、南安管理站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 (三) 本處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本處個別通知並於本處網站上公告。
- (四) 前款獎學金名額分配，經審核後，預算如有餘額，得移轉發給其

他類款合於成績標準之學生。

- 七、為評量本要點實施成效，及加強環境宣導教育，得於受理申請時，一併實施問卷調查(格式如附件二)及發送宣導品。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轄區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姓名		英文名 (依護照或信用卡)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yy/mm/dd)	
原住民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yy/mm/dd)	
通訊地址		申請種類	☐ 高中職 (含高中、高職、五專前 3 年)
就讀學校			☐ 大專 (含大專、四技、二專、二技、五專後 2 年、研究所)
年級	☐ 1 ☐ 2 ☐ 3 ☐ 4 ☐ 5		☐ 特殊才藝 (請附證明文件，說明詳見實施要點)
學期成績			
智育(學業) (66 分以上)	分	德育(操行) (無記過處分)	分
應繳證明文件			
(請逐一確認放入信封後再打勾，※者為特殊條件之應繳證件)			
☐ 成績單正本 1 份 (無法檢附正本可先以影本代替，之後再補寄)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畢業證書影本 (已畢業者請繳交) ☐ 申請者之個人金融機構 (包括郵局) 儲金簿封面影本 (需含戶名及帳號) ※ ☐ 設籍東埔村第 2~6 鄰者，與直系血親關係：(如：父母、祖父母) ☐ 園區內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與直系血親關係之身分證明影本 ※ ☐ 特殊才藝證明文件 ☐ 已填寫原住民獎學金實施之效益及滿意度調查			
本申請免附戶籍設籍及身分註記之證明文件，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處逕至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申請人如不同意或任何異動，請自行檢附。			
申請人最後確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以上申請資訊是否皆已填妥！

滿意度問卷調查

